

惠州市生态环境局

惠市环建〔2020〕56号

关于惠州 220 千伏赣深铁路（广东段）惠州北 牵引站接入系统工程环境影响 报告表的批复

广东电网有限责任公司惠州供电局：

你单位报批的《惠州 220 千伏赣深铁路（广东段）惠州北牵引站接入系统工程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等收悉。经审查，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的规定，批复如下：

一、惠州 220 千伏赣深铁路（广东段）惠州北牵引站接入系统工程为新建项目，本期建设规模：（一）220kV 惠州北牵引站至演达线路包括新建 220 千伏单回架空线路长约 1×3.6 千米，220 千伏双回路塔挂单回线路约 1×7.5 千米，220 千伏与 110 千伏混压四回路塔挂单回线路长约 1×5.2 千米；（二）220kV

惠州北牵引站至湖滨线路包括从 220kV 惠州北牵引站至 220kV 湖滨站，新建 220 千伏单回架空线路长约 1×7.3 千米，新建 220 千伏单回电缆线路长约 1×5.0 千米；（三）本工程对侧 220kV 湖滨站及 500kV 演达站各扩建 1 个 220kV 出线间隔。

二、根据报告表的评价结论、惠州市生态环境局惠城分局、仲恺分局、博罗分局的初审意见和市环境科学研究所出具的的技术评估意见，在全面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生态保护和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并确保各类污染物达标排放的前提下，从环境保护角度分析，该项目建设可行。项目建设和运营中应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一）严格落实有效的防工频电场及工频磁场等措施，减少对公众以及周围环境的影响。项目运营过程线路沿线工频电场及工频磁场均满足《电磁环境控制限值》（GB8702-2014）标准要求。

（二）加强项目污染防治设施、环境风险防范设施等治理设施建设、运营和安全管理，确保环境安全 and 生产安全。

（三）加强施工期环境管理，防止施工期造成环境污染和生态破坏。严禁施工废水排入潼湖镇东江饮用水源保护区和观洞水库饮用水源保护区，严禁在惠州西湖风景名胜區、潼湖镇东江饮用水源保护区、观洞水库饮用水源保护区、博罗县江南县级森林公园设置弃土场、牵张场和施工营地；线路塔基建设应该远离水源保护区；施工完成后，须做好临时施工占地的生

态恢复，防止水土流失；施工期间噪声执行《建筑施工场界噪声限值》（GB12523-2011）。

四、项目环保投资应纳入工程投资概算并予以落实。

五、报告表经批准后，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建设单位应当重新报批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六、项目建设应严格执行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

你单位应在收到本批复后 20 个工作日内，将批准后的环境影响报告表送至惠州市生态环境局惠城分局、博罗分局和仲恺分局，并按规定接受各级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日常监督检查。



抄送：广东省生态环境厅、惠州市生态环境局惠城分局、惠州市生态环境局仲恺分局、惠州市生态环境局博罗分局、四川省核工业辐射测试防护院（四川省核应急技术支持中心）。

惠州市生态环境局办公室

2020 年 9 月 28 日印发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共印 5 份）